

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查顯良校長

聯絡人：黃啓正老師 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211、0963209550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 10 月 4 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五) 男童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六) 女童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七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- (八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參賽單位：依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依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 報名人數規定：

- 1.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每校至多十人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- 2. 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。
- 3. 個人單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人；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組；男女混合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 3 組。
- 4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……等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(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)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- 1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- 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每局 21 分、3 局 2 勝制。
- 3.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- 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D. 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
(三) 比賽細則

1. 團體項目：國中組及高中組採 3 單 2 雙制（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），選手得兼點（每個運動員最多可出賽一場單打和一場雙打）；國小組採 2 單 1 雙制（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），選手不得兼點（同一人不得兼任同一場比賽之單、雙打）；團體賽大會有權拆點比賽，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2. 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3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4. 以 114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。
5. 請出賽選手隨身攜帶符合參賽資格之證件，如查驗後 5 分鐘內仍未提出者，則取消資格。
6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、補賽或分場、移場舉行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7.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，團體賽服裝必須統一；個人賽服裝相近色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頒獎時請穿著整齊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抽籤會議訂於 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09：30 於北興國中二樓會議室舉行。敬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與，若未出席則由興嘉國小代抽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14：00，於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綜合體育館舉行。